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年修理车辆 72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位于开平市长沙区东乐开发区，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年修理车辆 7200 台，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4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22.5 平方米。员工人数 25 人，生产天数为 28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年修理车辆 7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开环审[2020]227 号）。

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年修理车辆 7200 台建设项目监测报告》（JMZH202009160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4%。

（四）验收范围

黄新辉 陈煜斌 吴瑞子

1 吴伟廷 聂耀廷

本次验收的内容：《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年修理车辆 72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年修理车辆 7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27 号）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并对生产规模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潭江。

②洗车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潭江。

（二）废气

①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需对焊接区域进行围挡并及时清扫地面灰尘，焊接烟尘以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打磨/抛光粉尘排放量较少，粉尘经无尘打磨机滤芯自清洁功能系统处理后在密闭打磨房内自然沉降。

③喷漆有机废气在密闭喷漆房内经抽风机收集，通过“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 条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和边界绿化等。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原子灰干磨粉尘、喷枪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水沉渣、废弃包装物、容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旧电池和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黄新峰 陈煜斌 吴瑞
吴伟廷 廖耀廷

②废旧零部件和原子灰干磨粉尘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

③喷枪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水沉渣、废弃包装物、容器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旧电池委托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⑥废机油委托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车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

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油烟废气：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VOCs 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南侧厂界噪声符合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黄新峰 陈景以 吴瑞子
吴伟进 夏耀廷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年修理车辆72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开环审[2020]227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

经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年修理车辆7200台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黄新锋 陈煜斌 吴瑞沙
吴伟基 甄耀廷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修理厂

2020年12月11日



附：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维修厂年修理车辆 7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维修厂	吴伟进	13612258940	440724196211051210
2	建设单位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维修厂	黄新锋	13750367090	45213119830304216
3	建设单位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维修厂	陈煜汉	13380984177	440724197111283617
4	建设单位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维修厂	吴瑞源	13544955995	440783197811211235
5		开平市长沙区恒安汽车维修厂	聂耀延	18814163693	441225198311060711
6					
7					
8					
9					
10					



